**第一部分 住建局部门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相关建设工作的法规、方针、政策。

2、参与工程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全面负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管理工作，并监督执行。

3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县建筑市场管理体系，实施统一管理。

4、参与制定城镇区域规划，负责城市科研、名城保护、抗震设防及人防结建和城区防汛工作。

5、制定房地产行业和房地产市场的有关规章，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管理，同时受县政府委托负责管理房屋拆迁工作。

6、指导全县乡镇和村庄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。

7、负责指导城区道路排水、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等的维护和管理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石油、液化气的经营、发证、检查管理工作。

8、负责对城区公用绿地的绿化及城区花草树木的养护工作进行管理。

9、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建筑节能、粉煤灰综合利用及墙体改革工作。

10、负责全县建筑施工企业和建筑产品生产企业资质审查的管理工作。

11、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1.本部门内设机构 3 个。包括： 综合股、建筑业管理股、房地产管理股。

2.下属事业单位 0 个。

3.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 1个，年末实有人数 319人，其中在职人员305人，离休人员 2 人，退休人员 14人。

**第二部分 住建局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**

**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7年本年收入完成41525.57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54.56 %，增收14658.66万元，，主要原因是：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增多，收入增长；支出完成总计39424.99万元，较上年度增长 38.8%，增支11020.66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增多，支出增长。年末结转结余3094.21万元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41525.57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完成 41515.74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55.15 %；增收14757.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公共设施增加，收入增长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3573.58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18.6%，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7942.16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177.12 %。主要原因是公共设施增加，收入增长。其他收入9.82万元。主要原因利息收入和拆除锅炉补贴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39424.98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2759.27万元，占总支出7%；项目支出36665.71万元，占总支出9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1525.56万元，年初预算数为13882.29万元，占年初预算数的299%，主要原因：2017年公共设施投入、回购项目支出加大。上年决算数 26758.53万元，较上年增长55 %，增收14767.03万元，主要原因主要原因：2017年公共设施投入、回购项目支出加大，人员经费增长。

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6635.71万元，年初预算数为13882.29万元，占年初预算数的163.9%，主要原因2017年公共设施投入、回购项目支出加大。上年决算数 17383.09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10.75%，增支19252.6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2017年公共设施投入、回购项目支出增多.

本部门2017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06.33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，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，节省各项开支，尤其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支出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3.77元，较2016年减少0.66万元，减少14.86 %。

1、本部门2017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本年支出 0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增加0 万元，增加0 %；较2016年增加0 万元，主要原因 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。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 0人。

2、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3.77万元。（2017年度购置公务用车0辆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。）

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 0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增加0 万元，增加0 %；较2016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3.77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减少1.23万元，减少24.6%；较2016年减少0.55万元，主要原因公务用车严格执行公车使用制度，厉行节约，压减支出。

3、本部门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减少0.2万元，减少65.27 %；较2016年减少0.11万元，主要原因 2017年无公务接待活动。

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，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；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，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。

六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。如我单位的城建路灯电费项目，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510万元，截至年末实际支出 510万元。取得了非常好的成果，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（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）

2017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126.92万元，其中办公费26.16万元、印刷费0.2万元、咨询费3.06、水费 0万元、电费0 万元、邮电费12.2万元、取暖费11.59万元、差旅费1.05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2.05万元、会议费0.85万元、培训费0.23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46万元、劳务费7.95，委托业务费6.53万元，工会经费22.08万元、福利费12.45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77万元、其他交通费13.63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.02万元等。

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6.92万元，比2016年减少8.21万元，下降6.1 %。主要原因是：厉行节约、压减支出。

2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17年本部门政府计划采购金额 5505.02 万元，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442.91万元，工程 384.25万元及服务4,677.87万元。

2017年本部门实际采购金额 5325.23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6.43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80.74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,518.07万元。

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963.17万元，主要包括房屋 4144平方米,价值253.56万元，车辆2辆价值17.86万元，及其他固定资产691.75万元。

2017年资产变动情况：固定资产减少74.73万元，包括车辆减少86.54万元，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变化，其他固定资产增加11.81万元。

4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三）基本支出：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（四）项目支出：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六）其他交通费用：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。如飞机、船舶等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出租车费用、公务交通补贴等。

（七）公务用车购置：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。